

本節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財務資料，以反映建議上市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現有資料及多項假設、估計與不確定因素編製。基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政狀況。

儘管上述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有意投資者閱讀資料時，務須緊記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故未必可以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報表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已按下述方式調整：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本公司 可收取的全 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等額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2.85港元計算...	722,495	437,850	1,160,345	0.75	0.85
按發售價每股3.90港元計算...	722,495	617,480	1,339,975	0.86	0.99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計資產淨值 .....	953,159
減：少數股東權益 .....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953,159
減：商譽 .....	230,66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	722,495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價每股2.85港元或3.90港元(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上限)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購買的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73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假設售股建議完成當時已發行1,550,296,334股本公司股份計算，惟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773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本集團應佔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而產生的餘額人民幣0.6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將物業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及減值而非按重估金額分類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故重估餘額不會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估值餘額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會產生額外減值額約人民幣30,000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73元換算，相當於34,195.8港元）。

**B. 未經審計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計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

一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 41.2百萬元 (約47.0百萬元)
---	---------------------------------

##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一 全面攤薄 <sup>(2, 3)</sup> .....	不少於人民幣0.027元 (約0.031港元)
--------------------------------	----------------------------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乃摘錄自「財務資料」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概述於附錄三。
- (2) 未經審計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按人民幣0.8773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每股備考攤薄盈利預測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合共1,550,296,334股股份，亦假設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無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所發出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就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編製，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全球發售236,84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股份對本招股章程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的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使用之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根據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及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核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作為充分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吾等並非根據美國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常規或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核數準則工作，因此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是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信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不可作為以下各項的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預測。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